青岛市物价局文件

青价费〔2014〕32号

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确定城阳区所属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城阳区物价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你区提出的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城阳区所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阳区所属公办幼儿园全日制保教费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你区公办幼儿园应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收费公示。收费前，填写《青岛市幼儿园收费公示表》，报经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凡未进行收费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三、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幼儿园收取的托幼费和取暖费项目一律取消。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青价费[2013]49号文件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城阳区区属公办幼儿园全日制保教费收费标准表

市物价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城阳区区属公办幼儿园全日制保教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 ：元/生.月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保教费收费标准评定等级及区域 | 财政拨款 | 财政补贴 | 经费自理 |
| 省、市示范类 | 区直属 | 500 | 500 | 最高750 |
| 城阳街道、流亭街道 | 420 | 500 | 最高350 |
| 惜福镇街道、夏庄街道、棘洪滩街道、上马街道 | 360 | 500 | 最高320 |
| 非示范类 | 区直属 | 390 | 450 | 最高630 |
| 城阳街道、流亭街道 | 360 | 450 | 最高320 |
| 惜福镇街道、夏庄街道、棘洪滩街道、上马街道 | 260 | 450 | 最高260 |

1.经费自理的公办幼儿园（指区属纳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经费自理幼儿园，区属国有企业，镇或街道、村或社区等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在公布的标准范围内提出意见，报在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2.省、市级十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上述示范类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5%。若省、市十佳幼儿园在申报复评过程中未通过十佳幼儿园复评验收，则从公布复评结果的次月起，保教费标准不再上浮。

3.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幼儿园，寄宿幼儿保教费标准可在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内确定。

青岛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